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青少年女子举重锦标赛暨第十六届全区运动会资格赛组织服务、2026年广西青少年男子举重锦标赛暨第十六届全区运动会资格赛组织服务（重2）

项目编号：LZZC2026-C3-230092-GXXH

合同编号：12N00779479820262O1

合同甲方：鹿寨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合同乙方：广西菁动体育竞赛组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17 日

目　录

1.政府采购合同书..... - 1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6 -

3.磋商函..... - 14 -

4.磋商声明书..... - 16 -

5.磋商报价表..... - 18 -

6.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 19 -

7.商务条款及服务需求偏离表..... - 20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5 -

9.成交通知书..... - 37 -

1.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LZZC2026-C3-00945-001　　合同编号：12N0077947982026201

采购人（甲方）：鹿寨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菁动体育竞赛组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青少年女子举重锦标赛暨第十六届全区运动会资格赛组织服务、2026年广西青少年男子举重锦标赛暨第十六届全区运动会资格赛组织服务（重2）

项目编号：LZZC2026-C3-230092-GXXH

签订地点：　鹿寨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广西青少年女子举重锦标赛暨第十六届全区运动会资格赛组织服务、2026年广西青少年男子举重锦标赛暨第十六届全区运动会资格赛组织服务（重2）	广西青少年女子举重锦标赛暨第十六届全区运动会资格赛组织服务、2026年广西青少年男子举重锦标赛暨第十六届全区运动会资格赛组织服务	1	项	1557000.00	1557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柒仟元整（¥1557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

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履行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履行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服务地点：鹿寨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乙方提交的赛事整体策划方案通过甲方审核提交请款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50%；

第二次支付：赛事全部结束，乙方提交请款函、完赛报告、履约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 50%款项。

注：

1. 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后的，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时间，不视为甲方违约；非财政流程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导致赛事举办时间暂不明确的，待甲方书面确认办赛后，乙方再启动筹备工作；筹备期间因不可抗力需暂停筹备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产生的合理、必要筹备成本，由双方核实后按实协商分担。

3. 因不可抗力导致赛事明确取消的，甲方按乙方已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比例支付对应费用，未发生部分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预付款超出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的，乙方应于 10 日内退还差额部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地点、标准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未履行部分对应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1项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配备合格器材、医护、安保人员，或未按要求落实技术官员食宿、差旅等保障条件，经催告后赛前仍未补齐或落实到位的；

2. 场地、器材不达标造成运动员受伤或比赛中断，或宣传物料、媒体报道出现重大错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的；

4. 未按约定完成关键环节工作导致赛事流程延误的。

（三）因乙方过错导致赛事取消或无法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

未履约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赔偿责任。

（四）结算规则：乙方提交履约报告、完整结算资料后，甲方按约定审核服务质量，扣除服务瑕疵产生的损失及违约金后，按实际合格服务量结算；双方应于10日内完成结算确认，结算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因乙方未按时提交材料导致结算延后的，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鹿寨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章） 2026年9月17日	乙方：广西普动体育竞赛组织有限公司（章） 2026年9月17日
单位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龙田路 2 号鹿寨文化艺术中心 5 楼	单位地址：钟山县县城北环西路南侧（悦城观山别院 3 幢 1 单元 1 层 3-09 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韦东源
委托代理人：韦[illegible] 李[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6826008	电话：156077185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柳沙支行
账号：	账号：6145699061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2600